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立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顶信瑞通	指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通集团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大通燃气	指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燃气	指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燃气	指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成都华联	指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旌能天然气	指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罗江天然气	指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阳新华川	指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睿恒能源	指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大通能源	指	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金石石化	指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河北磐睿	指	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天泓	指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旌能管道	指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大通燃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 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a Tong 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立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宋晓萌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传真	028-68539800	028-68539800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sccd000593@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837,533.35	513,042,069.46	3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34,796.21	7,240,602.98	13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45,390.18	7,147,410.16	12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62,776.29	48,029,733.37	-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0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020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75%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2,537,535.02	2,101,925,820.46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767,462.20	1,002,076,140.93	1.6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7.13	是报告期各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3,536.21	是报告期收到的各项政府奖励、补贴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86.27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阳新华川对外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06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255.41	
合计	789,406.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以天然气清洁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应商，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以天然气能源为主的清洁能源供应业务，具体包括三个主要子业务，分别是城市燃气业务、LNG业务和分布式能源业务。

1、城市燃气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为主，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输配管网，按照用户的需求及管道压力将天然气输送和分配给城市居民、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客户。公司建设运营CNG加气站，为出租车、公交车、私家车提供服务，助力城市交通。除天然气输配与销售外，该业务还包括与之相关的燃气工程设计和施工。

2、LNG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LNG业务集贸易、运输、销售为一体，既有液进液出的贸易模式，又有液进气出的销售模式。公司向上游LNG液厂或LNG码头采购气源，以LNG槽车运输，销售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包括工业用户、终端加气站或气化站。

目前，公司现有LNG运输槽车32台，基本满负荷运转。

3、分布式能源业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分布式能源业务以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用能需求及当地的燃气采购价格、电价、上网政策等因素进行经济测算，制定分布式能源投资-建设-运营方案，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签订投资及供能协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能源供应。

（二）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城市燃气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城市燃气业务的销售收入主要由售气收入和工程配套安装收入组成，业绩受气源成本、管道供应能力、市场开发情况、区域内城市化发展情况、环保及产业政策、政府价格管控等因素影响。

在这些因素中，气源成本和政府价格管控措施是决定天然气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区域内市场化发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管道供应能力和环保及产业政策是决定销售气量的主要因素；政府核准的每户的安装价格是影响工程施工利润的主要因素。

2、LNG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相对城市燃气业务，LNG业务市场化程度更高，受价格管控的影响更小，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波动性更大。公司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是决定购销价差的主要因素；运输距离、运输量是决定运输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终端用户、加气站和气化站的用气量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3、分布式能源业务的业绩驱动因素

分布式能源业务的销售收入来自冷、热、电的供应。按照我国现行分布式能源政策，该业务的供能范围仅包含特定客户及其周边工商业企业，因此，特定客户的用能情况以及与其签订的供能价格是决定销售收入的主要因素。

此外，分布式能源站由公司负责投资和运营，每座能源站的资金成本、管理成本、气源采购成本和设备摊销是决定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

（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生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国家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出台多项环保政策，强化重点地区的天然气利用；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国家管网公司正式运营、定价目录中取消门站价格、产供储销体系等政策出台，及国家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天然气行业面临新的产业变革和发展预期。从发展机遇来看，国家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基建与扩内需等措施将有效拉动经济发展，从而能有效拉动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低碳能源需求，因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天然气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目前拥有5家具有特许经营权的城市燃气实体，分别为上饶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和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石市），2021年1-6月销售燃气量1.31亿立方米。公司子公司苏州天泓、旌能天然气和联营企业金石石化从事LNG业务，报告期合并范围内经营LNG6.94万吨，联营企业金石石化经营LNG27.58万吨。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特许经营权优势

公司现有5个区域的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近年来，随着公司加强管理，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进市场开发，公司特许经营区域有所扩大。

2、市场潜力和增量空间较大

上饶市紧邻东部经济发达区，具有产业内迁和城市化的发展空间。湖北阳新县及周边城镇燃气利用较低，市场增长潜力较大。大连瓦房店市地处工业重镇，管道燃气尚未接入，公司积极推进大管网建设工作，有望带来较大的增量市场。

苏州天泓积极布局苏州、扬州及南通等华东地区燃气终端市场，形成了一套以市场为导向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实现对用户的及时和优质供能。

3、公司管理持续改进

公司持续推进制度化建设，2018年控股权变更后，公司在安全生产、财务管控、经营督导、工程管理和审计考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已实现业务统一管控、电子化办公、全面预算管理和考核，不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2021年公司紧紧围绕“一心一意谋发展，矢量一致抓管理”，明确了更加清晰的发展路径，优化组织架构，对公司各项管理体系进行深化改革，实施了集团专业化部门管理，以预算管理为抓手合理配置资源，以绩效管理为手段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

4、战略合作优势

公司与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在LNG供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LNG终端业务方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和定期沟通机制；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公司LNG业务和华东地区市场的发展，提升保供和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华东市场的行业影响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8,837,533.35	513,042,069.46	38.1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业气费收入和安装工程收入均同比大幅增长，以及从2020年11月起新增节能服务收入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592,642,836.25	413,819,814.63	43.21%	主要是报告期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并且 LNG 的采购价格同比大幅增加，以及从 2020 年 11 月起新增节能服务成本共同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13,946,181.14	12,765,041.77	9.25%	不适用
管理费用	49,692,394.64	44,726,384.21	11.10%	不适用
财务费用	20,710,825.03	20,634,501.98	0.37%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1,786,236.83	8,851,712.02	33.15%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2,776.29	48,029,733.37	-7.01%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税费增加，以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社保不再减免，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7,566.43	-46,190,561.02	57.75%	主要是购建长期资产同比减少，和上年同期支付购买子公司苏州天泓股权尾款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1,315.83	19,586,024.89	159.43%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净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56,525.69	21,425,197.24	254.52%	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964,649.87	336,467.34	186.70%	是报告期子公司德运通的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6,586.76	540,489.17	770.80%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的联营企业金石石化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087.79	697,402.46	-125.82%	是报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53	763.94	-145.49%	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03,676.80	259,785.16	286.35%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苏州天泓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4,796.21	7,240,602.98	136.6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业经营向好，影响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557,085.42	2,661,097.24	33.67%	主要是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08,837,533.35	100%	513,042,069.46	100%	38.16%
分行业					
商业零售收入	701,596.41	0.10%	1,303,754.75	0.25%	-46.19%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652,333,490.03	92.03%	455,920,266.89	88.87%	43.08%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4,948,696.82	3.52%	37,119,278.00	7.24%	-32.79%
节能服务收入	11,017,982.32	1.5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835,767.77	2.80%	18,698,769.82	3.64%	6.08%
分产品					
商业零售收入	701,596.41	0.10%	1,303,754.75	0.25%	-46.19%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652,333,490.03	92.03%	455,920,266.89	88.87%	43.08%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24,948,696.82	3.52%	37,119,278.00	7.24%	-32.79%
节能服务收入	11,017,982.32	1.5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835,767.77	2.80%	18,698,769.82	3.64%	6.08%
分地区					
四川省	191,917,602.49	27.07%	163,938,239.33	31.95%	17.07%
江西省	118,413,306.99	16.71%	120,624,874.77	23.51%	-1.83%
辽宁省	34,418,989.87	4.86%	27,296,813.05	5.32%	26.09%
湖北省	68,866,914.17	9.72%	33,564,108.31	6.54%	105.18%
江苏省	256,296,266.57	36.16%	148,309,247.03	28.91%	72.81%
天津市	34,356,269.36	4.85%	3,428,985.33	0.67%	901.94%
北京市		0.00%	15,879,801.64	3.10%	-100.00%
内蒙古自治区	4,568,183.90	0.63%			100.0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652,333,490.03	558,804,592.73	14.34%	43.08%	52.67%	-5.38%

分产品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652,333,490.03	558,804,592.73	14.34%	43.08%	52.67%	-5.38%
分地区						
四川省	191,917,602.49	137,310,609.55	28.45%	17.07%	4.17%	8.85%
江西省	118,413,306.99	91,905,006.08	22.39%	-1.83%	-7.20%	4.49%
江苏省	256,296,266.57	226,802,301.90	11.51%	72.81%	97.54%	-11.0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燃气供应及其相关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3.08%，燃气供应及其相关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52.6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主业气费收入和安装收入均同比大幅增长，相应的成本也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江苏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2.81%，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97.54%，主要是LNG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以及因竞争激烈，销售价未与采购价同比例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706,586.76	14.49%	主要是报告期对联营企业金石石化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1,003,676.80	3.09%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各项政府奖励、补贴等。	否
营业外支出	183,055.36	0.5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苏州天泓支付经济补偿款,以及子公司阳新华川对外捐赠共同影响所致。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4,071,837.09	9.72%	139,495,311.40	6.64%	3.08%	主要是报告期经营回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8,164,387.16	5.82%	116,031,100.02	5.52%	0.30%	无重大变动。
合同资产	19,787,251.62	0.90%	20,144,461.79	0.96%	-0.06%	无重大变动。
存货	71,591,360.49	3.25%	59,252,668.98	2.82%	0.43%	主要是报告期安装工程发生合同约定成本增加,以及材料价格上涨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1,451,144.30	5.51%	125,472,972.03	5.97%	-0.46%	无重大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95,766,471.46	4.35%	91,084,884.70	4.33%	0.02%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740,663,591.42	33.63%	749,388,024.18	35.65%	-2.02%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118,491,910.71	5.38%	108,216,285.95	5.15%	0.23%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623,040,000.00	28.29%	535,440,000.00	25.47%	2.82%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144,237,133.78	6.55%	122,016,354.99	5.80%	0.75%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107,975,000.00	4.90%	84,125,000.00	4.00%	0.90%	主要是报告期调整贷款结构,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无重大变动。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05%	12,080,000.00	0.57%	-0.52%	是子公司票据业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66,734.04	0.18%	8,676,717.41	0.41%	-0.23%	主要是报告期末各子公司发放了年初薪酬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415,081.00	0.47%	5,820,474.88	0.28%	0.19%	主要是报告期各子公司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55,008.65	0.00%	498,483.59	0.02%	-0.02%	是公司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所致。
未分配利润	-24,768,029.12	-1.12%	-41,902,825.33	-1.99%	0.87%	是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951,730.33							14,951,730.33

应收款项融资	61,962,264.43							52,968,596.57
上述合计	76,913,994.76							67,920,326.9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2019年10月, 因公司与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中燃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 根据深圳中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4民初52097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粤0304执保8918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 保全了本公司名下的以下财产: 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的基本户, 基本户内的存款为人民币3,172,621.81元; 2. 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 公司持有的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40.44%的股权。本公司在法定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福田法院认为异议理由成立, 裁定本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深圳中燃公司不服, 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管辖权异议上诉期间, 2020年9月, 深圳中燃公司同时向福田法院与深圳中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 上述冻结财产随之解冻。

2020年10月, 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就该事项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项人民币14,571,162.00元;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400,000.00元;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并申请冻结本公司名下的以下财产: 1、公司在中国银行四川分行营业部的存款人民币1,000.00万元; 2、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公司持有的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16.63%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大连新世纪及成都华联股权已被冻结, 中国银行四川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尚未被冻结。

本公司在法定答辩期内继续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作出裁定, 认为异议理由成立, 裁定本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对该裁定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裁定驳回其上诉, 维持将本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2021年8月2日开庭审理, 尚未宣判。

因牡丹江燃气90%的股权系公司从原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通集团”)于2006年进行的部分资产置换中取得, 大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担相关资产或有债务的《承诺函》; 若因公司取得牡丹江燃气股权之前的或有债务导致公司损失, 公司将依据资产置换时所取得的《承诺函》向大通集团进行追偿, 故公司未就该事项计提或有负债。

2) 子公司旌能天然气公司住房基金480,470.11元, 使用受到限制。德阳旌能管道公司在长城华西银行文庙支行开具的履约保函304,773.63元, 使用受限制。

3) 公司因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抵押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价值128,749,685.44元。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3,242,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 固定资 产投资	投资项 目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 来源	项目 进度	预计 收益	截止报 告期末 累计实 现的收 益	未达到计 划进度和 预计收 益的原 因	披露 日期 (如 有)	披露 索引 (如 有)
瓦房店门站综 合工程	自建	是	燃气 行业		54,958,423.40	自筹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0.00	54,958,423.4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道燃气和供应、销售；LNG 批发（票据贸易）	70,000,000.00	660,823,949.58	233,965,511.35	236,231,540.85	23,229,622.20	18,688,012.99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道天然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	10,000,000.00	74,861,570.16	18,489,037.77	24,345,219.15	3,339,029.18	3,304,630.03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88,000,000.00	574,974,773.04	168,370,924.86	121,674,125.31	11,352,109.55	8,587,688.97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4,888,900.00	215,671,479.70	154,634,443.44	256,213,634.45	11,987,596.56	9,600,629.43
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道燃气的开发与投资；城市燃气经营；管网建设等	100,000,000.00	16,729,440.94	-8,129,849.38	23,338,287.08	-3,977,903.30	-3,979,103.30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实业投资	126,000,000.00	220,192,143.75	96,534,056.06	11,017,982.32	-1,330,098.15	-2,100,535.45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商业零售	84,000,000.00	127,507,181.97	112,399,845.39	22,968,509.07	5,058,187.21	4,233,234.13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LNG 批发（票据贸易）	62,920,000.00	239,575,303.17	100,014,907.59	82,820,667.79	13,346,009.94	9,971,750.3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公司自2016年5月31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还拥有5个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阳新县华川燃气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和德阳德通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报告期，旌能天然气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3,623.1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786.90万元，增幅40.31%，主要是管道燃气收入和工程安装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旌能天然气实现合并净利润 1,868.8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33.36万元，增幅99.78%，主要是营业毛利增加和财务费用增加，以及所得税费用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31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罗江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2,434.5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31.06万元，增幅42.92%，主要是燃气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罗江天然气实现净利润330.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5.27万元，增幅339.50%，主要是持有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和气费收入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3、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拥有3个子公司：上饶县大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8%）和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报告期，上饶燃气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2,167.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93万元，增幅0.87%，主要是燃气工程安装收入增加和燃气销售收入减少共同增加所致。

报告期，上饶燃气实现合并净利润858.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6.86万元，增幅20.63%，主要是燃气销售毛利、燃气工程安装毛利增加、运输业务毛利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4、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72%权益）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自2019年5月31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还拥有6个子公司：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苏州平庄工业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报告期，苏州天泓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5,621.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94.74万元，增幅25.43%，主要是LNG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致LNG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苏州天泓实现合并净利润960.0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16.90万元，减幅24.82%，主要是LNG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而销售量减少，致LNG毛利减少所致。

5、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设立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还拥有2个子公司：保定大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浙江津德能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报告期，天津德龙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333.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88.81万元，增幅576.43%，主要是实现LNG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天津德龙实现合并净利润-397.91万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加313.80万元，亏损增幅373.08%，主要是LNG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造成亏损增加。

6、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97.56%权益）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拥有3个子公司：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北京睿恒百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和天津睿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报告期，睿恒能源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101.8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6.18万元，减幅30.62%，主要是报告期天津睿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节能服务收入，和亦庄能源站自2020年8月起停产未取得发电制冷收入，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睿恒能源实现合并净利润-210.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3.71万元，增幅46.66%，主要是报告期天津睿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节能服务收入，和亦庄能源站自2020年8月起停产成本减幅较大，共同影响所致。

7、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拥有100%权益）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拥有2个子公司和1个分公司：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和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华联东环酒店分公司。

报告期，成都华联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296.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9.54万元，增幅26.39%，主要是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租赁收入减少、物管费收入减少、关闭东环酒店进行装修等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成都华联实现合并净利润 423.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8.35 万元，增幅 26.38%，主要是上年同期采取减少租户租金、降低物管费、关闭东环酒店进行装修等措施应对疫情所致。

8、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 48% 权益）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

报告期，金石石化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8,282.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672.37 万元，增幅 79.67%，主要是实现 LNG 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金石石化实现合并净利润 997.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3.64 万元，增幅 251.70%，主要是 LNG 销售毛利和销售费用共同增加所致。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疫情风险：突然爆发的新冠疫情对国内国际经济带来巨大的冲击，随着国家防控措施到位，各产业逐渐复苏，但存在一定区域间歇复发的风险。公司将在现有疫情防控经验基础上，持续保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意识和措施，保障各项生产经营的稳步进行。

2、政策风险：各地天然气发电政策的不明朗，对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会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加大对天然气供应价格的制定政策、项目审批的政策、项目补贴的政策、余电上网的政策和地方能源（电）交易政策的研究，严格研判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保障项目投资的安全性和盈利性。

3、竞争风险：随着成本监审、接驳费改革、上游直供压力、燃气价格管控等导致终端市场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小型燃气企业将承受全方位经营压力，燃气集团对行业整合机会增加，行业整合更加剧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规模化企业的话语权逐步加强。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寻求实施项目并购扩大规模经营的机遇。

4、经营风险：大用户直供已成为趋势，上游供应商的介入将降低利润空间。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对气源存在一定依赖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争取多气源、优质气源的稳定供应，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5、安全风险：公司业务涉及到天然气的运输、设备设施的运营和天然气消费等环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展，燃气管网不断延伸，安全管理半径逐步扩大，经营运行中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加大，公司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汲取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安全控制措施，坚决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4.13%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1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15%	2021 年 01 月 25 日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推进燃气下乡，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当地乡镇政府的号召，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积极提出建议和规划可行方案，为乡村早日用上天然气贡献一份力量。子公司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早在2017年已开始燃气下乡，让农村用户用上了天然气。其他城燃公司也积极开展燃气下乡，尽可能多的覆盖乡村。

子公司阳新华川在黄石市“精准扶贫，民企助力”活动中，荣获“先进民营企业”称号。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 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与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权一审裁定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撤诉，与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又于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同一事由提起诉讼，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一审裁定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6 日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将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庭审理。	1,457.12	否	一审	尚未宣判		2020 年 01 月 23 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 易方	关联 关系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关联交 易价格	关联交 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获批的 交易额 度(万 元)	是否超 过获批 额度	关联交 易结算 方式	可获得 的同类 交易市 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	----------	------------	------------	------------------	------------	--------------------	--------------------	-------------------------	------------------	------------------	------------------------	----------	----------

天津市新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按市场价	不适用	2,282.19	3.94%	6,000.00	否	货币资金结算	不适用	2021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年026号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提供劳务	能源管理服务	按市场价	不适用	1,101.80	100.00%	1,900.00	否	货币资金结算	不适用	2021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年026号
合计				--	--	3,383.99	--	7,9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将双桥商场租赁给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7年4月11日起至2037年4月10日止，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399.68万元/年，每三年递增3%。报告期实现租赁收入686.51万元（不含增值税），影响本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358.04万元。

2、公司将华联东环广场商场资产整体租赁给成都衣恋纽可商贸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36年6月30日止，租金按保底租金或提成租金两者取高方式收取，保底租金为人民币1,185万元/年，每四年递增3%；提成租金按全部租赁范围内年度所有营业额的2.5%计算。报告期实现租赁收入581.20万元（不含增值税），影响本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145.36万元。

以上租赁详情参见公司2020年年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万元)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双桥商场房产	2,816.86	2017年04月11日	2037年04月10日	358.04	按租赁协议	增加公司盈利	否	无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5,000	2021年04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	德阳旌能部分房产	无	2021/4/30-2025/4/30	否	是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3,000	2021年05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	德阳旌能部分房产	无	2021/4/30-2025/4/30	否	是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1日	8,545.40	2020年08月27日	5,566.24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成都华联部分房产	无	2020/8/27-2024/2/27	否	是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3,000		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成都华联部分房产	无		否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7,800	2020年10月30日	5,975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收费权	无	2020/10/30-2023/10/29	否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1,000	2020年12月18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收费权	无	2020/12/18-2024/12/18	否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8日	2,000	2021年01月29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收费权	无	2021/1/29-2025/1/28	否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5,000	2021年05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1/5/28-2025/5/28	否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100	2021年04月30日	1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1/4/30-2025/4/30	否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2,900	2021年06月24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1/4/30-2025/4/30	否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1日	2,000	2020年08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收费权	无	2020/8/14-2022/8/13	是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1日	1,000	2021年02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收费权	无	2020/8/14-2022/8/13	否	是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5,000	2021年06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1/6/29-2025/6/29	否	是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6日	500	2021年03月30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	2021/3/30-2025/3/30	否	是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30日	1,000	2021年04月30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有	2021/4/30-2025/4/30	否	是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0日	1,000	2021年03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1/3/22-2025/3/22	否	是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15	2020年12月16日	1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成都华联部分房产	无	2020/12/16-2023/11/19	否	是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290	2020年12月30日	2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成都华联部分房产	无	2020/12/16-2023/11/19	否	是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1,045	2021年01月04日	72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成都华联部分房产	无	2020/12/16-2023/11/19	否	是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8日	1,350	2020年09月23日	999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成都华联部分房产	无	2020/9/23-2023/9/16	否	是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3,000	2021年06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1/6/29-2025/6/29	否	是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4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上海环川部分设备	无		否	是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7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收费权	无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4,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5,8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7,245.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1,570.2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9日	800	2020年10月21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		无	2020/10/21-2023/10/18	否	是
扬州益广燃气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5日	800	2021年06月25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扬州益广部分资产	无	2021/6//25-2024/6/25	否	是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8日	800	2021年01月15日	8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南通金鸿部分资产	无	2021/1/15-2025/1/13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4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5,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4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9,645.4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3,970.24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3.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700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840	0.04%				26,850	26,850	174,690	0.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7,840	0.04%				26,850	26,850	174,690	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7,840	0.04%						147,840	0.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850	26,850	26,85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483,169	99.96%				-26,850	-26,850	358,456,319	99.95%
1、人民币普通股	358,483,169	99.96%				-26,850	-26,850	358,456,319	9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8,631,009	100.00%				0	0	358,631,00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苏启祥	0	0	26,850	26,850	高管限售股	遵守董监高持股规定，每年锁定持有股份数量的 75%，解锁 25%。
合计	0	0	26,850	26,8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114,761,828	质押	91,80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1%	40,544,528			40,544,528	质押	38,540,000
							冻结	40,544,528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1.55%	5,567,600			5,567,60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9%	2,827,400			2,827,400		
程东海	境内自然人	0.45%	1,600,000			1,60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1,540,000		
陈蓉章	境内自然人	0.33%	1,174,512					

于文奇	境内自然人	0.27%	980,000				
杨宏鸣	境内自然人	0.24%	844,700				
毛美飞	境内自然人	0.23%	8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761,828	人民币普通股	114,761,828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544,528	人民币普通股	40,544,528				
李朝波	5,56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7,60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400				
程东海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				
陈蓉章	1,174,512	人民币普通股	1,174,512				
于文奇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杨宏鸣	84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44,700				
毛美飞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程东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0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00,000 股。公司股东于文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00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80,000 股。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44,5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1%，其中：①柜台质押 38,540,000 股。38,540,000 股股份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目前尚未解冻。②冻结 40,544,528 股。其中：司法冻结 2,004,528 股，系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004,528 股，解冻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司法再冻结 38,540,000 股，其中：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21,170,000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冻结 746,926 股，其中 162,916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162,916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421,094 股解冻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16,623,074 股，解冻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 99,361,236 股（冻结深度包括原股+红股+红利），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3,648,611 股（委托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轮候期限 3 年），天津市和平区人

民法院轮候冻结 1,541,347 股（其中：610,301 股委托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轮候期限 3 年，931,046 股委托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轮候期限 3 年），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77,089,138 股（2 笔各 38,544,569 股委托日 2021 年 6 月 7 日/轮候期限 3 年），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16,623,074 股（委托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轮候期限 3 年），天津市南开区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12,606 股（委托日 2021 年 7 月 7 日/轮候期限 3 年），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246,460 股（委托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轮候期限 3 年）。

(3)扣除重复统计,大通集团上述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3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苏启祥	监事	现任	0	35,800	0	35,800	0	0	0
合计	--	--	0	35,800	0	35,800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071,837.09	139,495,311.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8,164,387.16	116,031,100.02
应收款项融资	52,968,596.57	61,962,264.43
预付款项	156,547,716.57	148,142,264.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568,079.69	16,522,423.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591,360.49	59,252,668.98

合同资产	19,787,251.62	20,144,461.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56,602.29	22,651,728.94
流动资产合计	680,355,831.48	584,202,224.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766,471.46	91,084,88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51,730.33	14,951,730.33
投资性房地产	121,451,144.30	125,472,972.03
固定资产	740,663,591.42	749,388,024.18
在建工程	118,491,910.71	108,216,285.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9,008,888.28	49,245,978.93
开发支出		
商誉	354,232,639.10	354,232,639.10
长期待摊费用	16,231,262.42	13,807,29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4,065.52	11,323,78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2,181,703.54	1,517,723,596.06
资产总计	2,202,537,535.02	2,101,925,82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3,040,000.00	535,44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12,080,000.00

应付账款	104,286,513.86	118,851,719.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237,133.78	122,016,354.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66,734.04	8,676,717.41
应交税费	14,510,389.39	19,849,917.08
其他应付款	31,211,879.81	32,004,624.57
其中：应付利息	1,572,661.33	1,251,138.41
应付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415,081.00	5,820,474.88
流动负债合计	962,567,731.88	884,739,808.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7,975,000.00	84,1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690,531.12	77,677,279.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8,406.07	5,476,273.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813,937.19	167,278,552.34
负债合计	1,132,381,669.07	1,052,018,36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631,009.00	358,631,0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813,713.92	660,813,713.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5,008.65	498,483.59
盈余公积	24,035,759.75	24,035,759.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68,029.12	-41,902,82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767,462.20	1,002,076,140.93
少数股东权益	51,388,403.75	47,831,318.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155,865.95	1,049,907,45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2,537,535.02	2,101,925,820.46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14,336.44	20,551,07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433.91	32,792.85
其他应收款	337,701,878.23	308,429,789.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2	29,130.18
流动资产合计	364,568,648.60	329,042,787.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5,497,488.24	1,180,711,40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341,650.33	10,341,650.33
投资性房地产	48,163,135.06	50,542,073.38
固定资产	3,006,842.33	3,535,754.4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38,495.08	1,629,218.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4,958.57	452,54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470.43	781,18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094,040.04	1,247,993,830.19
资产总计	1,614,662,688.64	1,577,036,61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0	2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32,548.56

应付职工薪酬	306,679.14	-64,382.43
应交税费	501,011.82	672,367.55
其他应付款	176,068,117.37	157,798,370.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6,875,808.33	431,838,90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375,000.00	84,1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8,588.39	198,588.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573,588.39	84,323,588.39
负债合计	538,449,396.72	516,162,49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8,631,009.00	358,631,0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1,419,463.23	741,419,463.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35,759.75	24,035,759.75
未分配利润	-47,872,940.06	-63,212,10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6,213,291.92	1,060,874,12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4,662,688.64	1,577,036,617.39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0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8,837,533.35	513,042,069.46
其中：营业收入	708,837,533.35	513,042,06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2,096,636.67	496,058,629.65
其中：营业成本	592,642,836.25	413,819,81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39,749.74	3,776,419.72
销售费用	13,946,181.14	12,765,041.77
管理费用	49,692,394.64	44,726,384.21
研发费用	964,649.87	336,467.34
财务费用	20,710,825.03	20,634,501.98
其中：利息费用	19,956,197.79	20,666,790.90
利息收入	395,074.36	396,115.25
加：其他收益	390,448.90	417,7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6,586.76	540,48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81,586.76	1,195,342.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087.79	697,402.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53	76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57,497.02	18,639,795.38
加：营业外收入	1,003,676.80	259,785.16
减：营业外支出	183,055.36	146,168.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78,118.46	18,753,412.24
减：所得税费用	11,786,236.83	8,851,712.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1,881.63	9,901,700.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91,881.63	9,901,70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4,796.21	7,240,602.98
2.少数股东损益	3,557,085.42	2,661,097.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91,881.63	9,901,70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4,796.21	7,240,602.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57,085.42	2,661,097.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	0.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	0.0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0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84,995.58	10,037,357.26
减：营业成本	2,378,938.32	2,378,938.32
税金及附加	1,274,486.32	1,248,446.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882,887.68	11,232,930.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182,499.48	11,900,892.34
其中：利息费用	10,795,042.31	12,727,534.23
利息收入	621,243.93	838,654.77
加：其他收益	32,933.88	35,30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40,917.68	91,927,517.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86,084.57	1,360,608.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8.00	-1,12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38,877.34	75,237,846.27

加：营业外收入		102,901.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38,877.34	75,340,747.27
减：所得税费用	-289.50	414,10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9,166.84	74,926,639.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9,166.84	74,926,639.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39,166.84	74,926,639.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0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235,155.57	665,333,244.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7,760.97	108,48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318.28	10,101,65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658,234.82	675,543,378.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783,550.79	513,859,78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04,476.73	59,614,24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41,963.03	25,865,63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5,467.98	28,173,97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995,458.53	627,513,64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2,776.29	48,029,73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7,385.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	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781.54	7,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81.54	1,729,97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62,847.97	34,336,66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74,319.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00.00	9,55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47,347.97	47,920,53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7,566.43	-46,190,56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800,000.00	48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800,000.00	58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8,350,000.00	444,739,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12,353.36	20,253,97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6,330.81	101,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88,684.17	566,013,97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1,315.83	19,586,02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56,525.69	21,425,19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30,067.66	124,992,87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86,593.35	146,418,076.49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06 月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4,176.00	9,354,17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0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67.76	368,98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243.76	9,745,86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9,592.02	6,976,49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299.67	1,969,70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1,308.17	2,971,44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8,199.86	11,917,63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7,956.10	-2,171,76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7,385.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54,833.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50,000.00	561,754,74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304,833.11	563,452,13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220.00	79,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24,319.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770,000.00	569,021,41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40,220.00	583,725,31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386.89	-20,273,18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3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00,000.00	494,086,22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400,000.00	824,086,22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750,000.00	346,749,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5,042.31	12,727,534.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38,352.55	409,099,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83,394.86	768,576,83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6,605.14	55,509,38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3,262.15	33,064,43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1,074.29	29,185,684.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14,336.44	62,250,120.57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8,631,009.00				660,813,713.92			498,483.59	24,035,759.75		-41,902,825.33		1,002,076,140.93	47,831,318.33	1,049,907,45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8,631,009.00				660,813,713.92			498,483.59	24,035,759.75		-41,902,825.33		1,002,076,140.93	47,831,318.33	1,049,907,45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474.94			17,134,796.21		16,691,321.27	3,557,085.42	20,248,40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34,796.21		17,134,796.21	3,557,085.42	20,691,88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631,009.00				741,419,463.23				24,035,759.75	-47,872,940.06		1,076,213,291.9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358,63 1,009. 00				741,419 ,463.23				17,289, 581.68	-123,927, 709.56		993,412,34 4.35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358,63 1,009. 00				741,419 ,463.23				17,289, 581.68	-123,927, 709.56		993,412,34 4.35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4,926,63 9.46		74,926,639. 46
(一)综合收益 总额										74,926,63 9.46		74,926,639. 46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8,631,009.00				741,419,463.23				17,289,581.68	-49,001,070.10		1,068,338,983.81

法定代表人：丁立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平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华贸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3月经成都市体改委以成体改函（1994）字第19号同意更名为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经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更名为四川宝光药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5日更为现名。

1996年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2号文批准发行1,300万股社会公众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发(1996)第46号《上市通知书》审核批准，于1996年3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6年7月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199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并用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本次送股后，总股本由50,000,020股增至70,000,028股；

1997年11月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93号文批准，以70,000,028股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社会公众股东还可按10：5.034的比例认购法人股转股部分，总股本增至86,503,313股，其中转股4,666,879股于2001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01年5月本公司以2000年期末总股份86,503,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送股后总股份为173,006,626股；

2002年6月本公司以2001年期末总股份173,006,6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股，送股后总股份为190,307,288股；

2006年9月，根据公司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和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本62,319,134股为基数，按流通股每10股转增5.3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3,029,141股，转增后总股份为223,336,429股。

2013年12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次发行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8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确定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603,77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6,603,773.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5,791,338.89元。增发后公司总股份为279,940,202股。

2016年5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次发行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7号《关于核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确定向特定对象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蓉章、李朝波和李可珍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78,690,80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

价格7.1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78,690,807.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2,198,092.91元。增发后公司总股份为358,631,009股。

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999年2月经国家财政部财管（99）24号文件和1999年3月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99）05号文件批准，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22,389,494股中的1,500.00万股转让给四川郎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郎酒集团），郎酒集团同时受让其它法人股966.00万股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5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2年3月，古蔺县人民政府与泸州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补充协议》，古蔺县人民政府将郎酒集团76.56%的股权转让给宝光集团。宝光集团受让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05年3月至9月，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分别与郎酒集团、成都市同乐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宝光集团、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共计受让上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5,167.688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15%（股份过户手续于2006年8月4日完成）。大通集团受让股权后，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9月25日，大通集团与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大通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106,280,7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29.64%），以9.41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壹拾亿元（小写：人民币1,000,000,000.00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顶信瑞通。2018年10月15日，交易双方完成106,280,700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顶信瑞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丁立国。

（二）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即总部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业务性质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燃气加工和供应业、商业零售业。

2、主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LNG的配输与营销、分布式能源的投资与运营业务。

3、经营范围

本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管道燃气的开发及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燃气购销，燃气器材的购销和维修；天然气利用工程建设与经营和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高新技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及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21年8月5日批准报出。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联”）、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世纪”）、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投资”）、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创”）、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新纪元”）、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恒能源”）、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川”）、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天然气”）、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设计”）、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华川”）、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江天然气”）、北京睿恒百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百祥”）、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大通”）、保定大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大通”）、上饶县大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县大通”）、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龙”）、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连中泰”）、苏尼特右旗德龙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旗德龙”）、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泓”）、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建坤”）、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通金鸿”)、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益杰”)、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坤”)、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益广”)、苏州平庄工业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平庄”)、天津睿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睿成”)、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试验区燃气”)、苏州德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德运通”)、德阳德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商贸”)、浙江津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津德”)、阳新县华川燃气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服务”)。

合并范围变动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12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

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日的人民币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两种情况。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产生汇兑差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企业应当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当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 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按照三个阶段，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根据款项性质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合并范围外应收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公司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5、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2）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燃气类公司产成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商业类公司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

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

17、合同成本

本公司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购置或实际建造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3)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出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无形资产一致。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和经营管理而持有；B、使用年限超过一年；C、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5	3.17-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5	23.75-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5	11.89-7.92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按固定资产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折旧率和折旧额。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各项工程项目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且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三个条件时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列入财务费用。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依据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数。

2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成本的计量。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④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

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的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

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 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无形资产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按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5年	3—5年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处理。

25、长期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这里的资产特指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上述资产减值的确认方法，见本会计政策各资产相关内容。

(1) 资产减值的判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这两者中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 资产组的划分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按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作为认定标准。

26、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的会计期间受益，则将该项目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

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0、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的具体原则

1) 燃气销售业务

公司管道燃气销售在客户使用后，按照抄表量和当月单价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居民和商业IC卡表用户，客户会预先充值，使用过程中扣减气量，公司根据非IC卡用户用量，对IC卡用户用量进行估算并确认收入。

对于LNG/CNG供气用户，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同，分为按流量计实际使用量确认收入以及按照交付的充装钢瓶组或槽车储罐整体称重确认收入。

对于LNG票据贸易业务，以签署货权转移证明并开具发票时，按照销售净额确认收入。

2) 燃气工程业务

公司提供的燃气配套安装，在工程完工并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如部分重要工程跨越不同会计年度，将其作为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配套安装收入。

公司因建设主干管线而从政府取得的燃气挂网费，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3) 其他业务

本公司其他销售和服务合同，主要包括零售、酒店、租赁、发电供冷等业务，公司按照业务合同条款，在履行了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和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主要是依据公司经营活动正常，预计未来一个会计年度所实现利润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各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 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 年 017 号）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	1.2
房产税	房屋租赁收入	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税收入	0.10、0.07
河道维护管理费	应税收入	0.12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旌能天然气、旌能管道和罗江天然气2020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先备案，按15%优惠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优惠条件的子公司享受该政策。

3、其他

餐饮住宿等服务收入增值税率为6%；燃气销售及管道安装收入增值税率为9%；燃气器具销售及华联商厦部分商品增值税率为13%；出租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8,797.15	175,053.92
银行存款	213,087,796.20	138,535,013.74
其他货币资金	785,243.74	785,243.74
合计	214,071,837.09	139,495,311.4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85,243.74	2,165,243.74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旌能天然气公司住房基金480,470.11元，使用受到限制；旌能管道在长城华西银行文庙支行开具的履约保函304,773.63元，使用受限制。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14,719.09	19.02%	19,848,691.22	67.25%	9,666,027.87	29,514,719.09	20.65%	19,848,691.22	67.25%	9,666,027.87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24,352.23	16.26%	15,558,324.36	61.68%	9,666,027.87	25,224,352.23	17.65%	15,558,324.36	61.68%	9,666,027.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0,366.86	2.76%	4,290,366.86	100.00%		4,290,366.86	3.00%	4,290,366.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671,916.14	80.98%	7,173,556.85	5.71%	118,498,359.29	113,386,163.27	79.35%	7,021,091.12	6.19%	106,365,072.1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671,916.14	80.98%	7,173,556.85	5.71%	118,498,359.29	113,386,163.27	79.35%	7,021,091.12	6.19%	106,365,072.15
合计	155,186,635.23	100.00%	27,022,248.07	17.41%	128,164,387.16	142,900,882.36	100.00%	26,869,782.34	18.80%	116,031,100.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德阳市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56,790.00	1,056,790.00	100.00%	公司已被吊销
德阳市旌华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31,600.00	1,131,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13,850.00	6,647,822.13	40.75%	项目暂停
山西森焱坤燃气有限公司	4,287,484.22	4,287,48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大湾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4,628.01	2,434,628.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290,366.86	4,290,36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9,514,719.09	19,848,691.22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008,013.59	2,240,160.33	2.00%
1 至 2 年	4,533,728.71	453,372.87	10.00%
2 至 3 年	4,229,562.31	845,912.47	20.00%
3 至 4 年	2,316,648.70	1,158,324.35	50.00%
4 至 5 年	540,879.97	432,703.97	80.00%
5 年以上	2,043,082.86	2,043,082.86	100.00%
合计	125,671,916.14	7,173,556.85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008,013.59
1 至 2 年	20,847,578.71
2 至 3 年	4,229,562.31
3 年以上	18,101,480.62
3 至 4 年	2,316,648.70
4 至 5 年	540,879.97
5 年以上	15,243,951.95
合计	155,186,635.2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69,782.34	152,465.73				27,022,248.07
合计	26,869,782.34	152,465.73				27,022,248.07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绿源金石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36,822.30	12.91%	400,736.45
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13,850.00	10.51%	6,647,822.13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20,111.06	8.71%	270,402.22
延安市宝塔区宏东货运配载有限公司	8,014,165.60	5.16%	160,283.31
苏州金华润泽能源有限公司	4,300,051.77	2.77%	86,001.04
合计	62,185,000.73	40.06%	

3、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968,596.57	61,962,264.43
合计	52,968,596.57	61,962,264.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业务需求既用于背书转让、票据贴现，也用于到期承兑收款，按照持有目的，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基本在半年以内，账面金额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因此本公司以账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2、期末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92,710.38
合计	13,292,710.3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286,406.29	85.14%	142,615,007.38	96.27%
1 至 2 年	23,085,957.67	14.75%	5,314,937.84	3.59%
2 至 3 年	123,387.61	0.08%	212,319.65	0.14%
3 年以上	51,965.00	0.03%		
合计	156,547,716.57	--	148,142,264.87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金额	预付年限	比例 (%)	未结算原因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5,587,705.36	1年以内	29.12%	预付气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344,069.22	1年以内	18.11%	预付气款
广东广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3	1年以内	15.97%	预付气款
佛山市润兴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2,237.22	1年以内	5.42%	预付气款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69,545.09	1年以内	4.13%	预付气款
合计		113,893,556.92		72.75%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568,079.69	16,522,423.97
合计	16,568,079.69	16,522,423.97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1,974,864.04	1,037,985.65
保证金及押金	7,406,912.00	10,328,088.10

单位往来	13,741,980.96	7,501,058.53
其他	2,045.42	4,185,782.47
坏账准备	-6,557,722.73	-6,530,490.78
合计	16,568,079.69	16,522,423.9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03,263.89		3,627,226.89	6,530,490.78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231.95			27,231.95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930,495.84		3,627,226.89	6,557,722.7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14,730.65
1 至 2 年	1,852,113.76
2 至 3 年	514,700.00
3 年以上	6,044,258.01
3 至 4 年	119,234.53
4 至 5 年	46,820.00
5 年以上	5,878,203.48
合计	23,125,802.4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30,490.78	27,231.95				6,557,722.73
合计	6,530,490.78	27,231.95				6,557,722.7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4,016,338.00	1 年以内	17.37%	80,326.76
瓦房店市财政局	土地款	3,271,500.00	1 年以内	14.15%	65,430.00
德阳阳光种苗公司	往来款	1,400,000.00	5 年以上	6.05%	1,400,000.0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预付电款	1,149,890.41	1 年以内	4.97%	22,997.81
成都攀川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5 年以上	4.32%	1,000,000.00
合计	--	10,837,728.41	--	46.86%	2,568,754.57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30,125.67	202,580.59	17,027,545.08	27,044,571.47	669,716.42	26,374,855.05
库存商品	11,787,859.29	78,803.91	11,709,055.38	1,833,370.21	78,803.91	1,754,566.30
周转材料	193,748.74		193,748.74	220,284.54		220,284.54
合同履约成本	42,661,011.29		42,661,011.29	30,902,963.09		30,902,963.09
合计	71,872,744.99	281,384.50	71,591,360.49	60,001,189.31	748,520.33	59,252,668.9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69,716.42			467,135.83		202,580.59
库存商品	78,803.91					78,803.91
合计	748,520.33			467,135.83		281,384.50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配套工程	19,787,251.62		19,787,251.62	20,144,461.79		20,144,461.79
合计	19,787,251.62		19,787,251.62	20,144,461.79		20,144,461.7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0,513,448.12	21,658,608.91
其他预交税金	143,154.17	993,120.03
合计	20,656,602.29	22,651,728.94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睿石股	2,486,222.96			-355.61							2,485,867.35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9,034.28									2,859,034.28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有限公司	3,120,392.53									3,120,392.53	3,120,392.53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4,042,686.68			4,786,440.18						78,829,126.86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1,696,940.78			-104,497.81						11,592,442.97	
小计	94,205,277.23			4,681,586.76						98,886,863.99	3,120,392.53
合计	94,205,277.23			4,681,586.76						98,886,863.99	3,120,392.53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41,650.33	4,341,650.33
上海广剑大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4,510,080.00	4,510,080.00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14,951,730.33	14,951,730.33

其他说明：成都华高药业有限公司投资账面原值 2,020,661.29 元，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3,942,680.62	4,077,470.95		278,020,151.57
2.本期增加金额	384,052.92			384,052.92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84,052.92			384,052.92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74,326,733.54	4,077,470.95		278,404,204.4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427,231.00	2,119,948.54		152,547,179.54
2.本期增加金额	4,356,266.41	49,614.24		4,405,880.65
（1）计提或摊销	4,356,266.41	49,614.24		4,405,880.6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4,783,497.41	2,169,562.78		156,953,060.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543,236.13	1,907,908.17		121,451,144.30
2.期初账面价值	123,515,449.62	1,957,522.41		125,472,972.03

其他说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成华区经华北路 2 号地下 2 层至地上 5 层、建设路 47 号部分房产、建设路 53 号、55 号均已抵押。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本期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35,629,374.23	744,353,806.99
固定资产清理	5,034,217.19	5,034,217.19
合计	740,663,591.42	749,388,024.1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管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890,223.74	320,434,001.01	28,149,614.98	38,240,535.14	602,046,343.59	1,116,760,718.46
2.本期增加金额	6,119,701.41	7,506,737.57	649,042.49	234,504.12	12,047,242.27	26,557,227.86
(1) 购置	46,890.45	4,746,681.14	649,042.49	187,495.57	1,406,534.91	7,036,644.56
(2) 在建工程转入	6,072,810.96	2,740,040.12			10,640,681.76	19,453,532.8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0,016.31		47,008.55	25.60	67,050.46
3.本期减少金额	384,052.92	5,124,030.92	39,435.50	334,618.93		5,882,138.27
(1) 处置或报废		5,077,022.37	39,435.50	334,618.93		5,451,076.80
(2) 其他	384,052.92	47,008.55				431,061.47
4.期末余额	133,625,872.23	322,816,707.66	28,759,221.97	38,140,420.33	614,093,585.86	1,137,435,808.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343,088.60	66,518,317.60	22,277,014.19	16,381,755.76	192,346,545.46	338,866,721.61
2.本期增加金额	2,685,524.36	12,216,574.76	922,166.05	2,320,377.53	12,466,927.79	30,611,570.49
(1) 计提	2,685,524.36	12,216,574.76	922,166.05	2,320,377.53	12,466,927.79	30,611,570.49
3.本期减少金额	272,427.18	717,095.11	31,001.22	191,524.63		1,212,048.14
(1) 处置或报废	272,427.18	717,095.11	31,001.22	191,524.63		1,212,048.14
4.期末余额	43,756,185.78	78,017,797.25	23,168,179.02	18,510,608.66	204,813,473.25	368,266,243.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06,430.93	268,235.31			32,865,523.62	33,540,18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6,430.93	268,235.31			32,865,523.62	33,540,189.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463,255.52	244,530,675.10	5,591,042.95	19,629,811.67	376,414,588.99	735,629,374.23
2.期初账面价值	86,140,704.21	253,647,448.10	5,872,600.79	21,858,779.38	376,834,274.51	744,353,806.99

其他说明：

- 1、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19,453,532.84元，主要系上饶燃气管线工程、阳新华川管线工程、二连浩特加气站项目、苏州天泓LNG\CNG供气项目及罗江县管网工程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2、期末固定资产中，本公司有价值49,585,652.61元的房屋尚未办理产权，主要为厂区内生产用房。
- 3、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附注七，18、短期借款及27、长期借款。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25,110,550.53	25,110,550.5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8,011,562.93	-18,011,562.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64,770.41	-2,064,770.41
合计	5,034,217.19	5,034,217.19

其他说明：期末固定资产清理系上饶大通部分拟拆迁的气源厂资产，详见本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四）。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4,188,468.10	94,596,967.93
工程物资	14,303,442.61	13,619,318.02
合计	118,491,910.71	108,216,285.9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饶市管网工程	5,704,795.64		5,704,795.64	6,108,204.51		6,108,204.51
二连浩特加气站项目	2,328.00		2,328.00	4,598,147.55		4,598,147.55

LNG\CNG 供气项目	7,674,011.98	707,964.72	6,966,047.26	4,987,448.00	707,964.72	4,279,483.28
如东气站项目	327,582.26		327,582.26	327,582.26		327,582.26
扬州 LNG 应急调度储备站项目	4,464,970.52		4,464,970.52	4,464,970.52		4,464,970.52
上饶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1,128,231.18	346,344.00	781,887.18	1,128,231.18	346,344.00	781,887.18
德阳市管网工程	21,555,353.74		21,555,353.74	17,752,690.69		17,752,690.69
罗江县管网工程	181,171.46		181,171.46	149,638.91		149,638.91
阳新县管网工程	23,987,798.54		23,987,798.54	16,996,917.43		16,996,917.43
瓦房店市管网工程	2,039,237.27		2,039,237.27	960,149.37		960,149.37
瓦房店门站综合工程	36,729,264.90		36,729,264.90	36,729,264.90		36,729,264.90
大通睿恒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太和桥）	1,448,031.33		1,448,031.33	1,448,031.33		1,448,031.33
合计	105,242,776.82	1,054,308.72	104,188,468.10	95,651,276.65	1,054,308.72	94,596,967.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上饶市管网工程		6,108,204.51	9,568,720.52	8,984,285.22	987,844.17	5,704,795.64						其他
二连浩特加气站项目	6,700,000.00	4,598,147.55	122,271.97	4,696,791.52	21,300.00	2,328.00		99%				其他
LNG\CNG 供气项目	12,000,000.00	4,279,483.28	4,633,315.24	1,882,129.70	64,621.56	6,966,047.26						其他
如东气站项目	12,000,000.00	327,582.26				327,582.26		100%				其他
扬州 LNG 应急调度储备站项目		4,464,970.52				4,464,970.52		99%				其他
上饶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及配套设施	79,780,000.00	781,887.18				781,887.18		95%				其他
德阳市管网工程		17,752,690.69	3,802,663.05			21,555,353.74						其他
罗江县管网工程		149,638.91	40,798.20	9,265.65		181,171.46						其他

阳新县管网工程		16,996,917.43	10,871,941.86	3,881,060.75		23,987,798.54						其他
瓦房店市管网工程		960,149.37	2,975,205.07		1,896,117.17	2,039,237.27						其他
瓦房店门站综合工程		36,729,264.90				36,729,264.90		90%				其他
大通睿恒数据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太和桥)	180,000,000.00	1,448,031.33				1,448,031.33		33%				其他
合计	290,480,000.00	94,596,967.93	32,014,915.91	19,453,532.84	2,969,882.90	104,188,468.1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未新增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4,303,442.61		14,303,442.61	13,619,318.02		13,619,318.02
合计	14,303,442.61		14,303,442.61	13,619,318.02		13,619,318.02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806,546.75	363,864.65		4,919,541.53	61,089,952.93
2.本期增加金额	21,300.00			647,194.82	668,494.82
(1) 购置	21,300.00			647,194.82	668,494.8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827,846.75	363,864.65		5,566,736.35	61,758,447.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48,136.78	21,576.09		1,574,261.13	11,843,974.00
2.本期增加金额	629,287.44	18,193.20		258,104.83	905,585.47
(1) 计提	629,287.44	18,193.20		258,104.83	905,585.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877,424.22	39,769.29		1,832,365.96	12,749,559.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950,422.53	324,095.36		3,734,370.39	49,008,888.28
2.期初账面价值	45,558,409.97	342,288.56		3,345,280.40	49,245,978.9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51%。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26,817.88					29,826,817.88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397,102,059.57					397,102,059.57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3,710,079.78					93,710,079.78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360.58					505,360.58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71,593,681.87					71,593,681.87
合计	592,737,999.68					592,737,999.6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5,360.58					505,360.58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合计	238,505,360.58					238,505,360.58

其他说明：公司于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3,048,955.47	1,423,841.02	1,195,388.54		13,277,407.95
检测费用	758,336.73	2,499,713.45	304,195.71		2,953,854.47
合计	13,807,292.20	3,923,554.47	1,499,584.25		16,231,262.4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87,164.73	4,197,254.64	21,686,006.73	4,196,965.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251,316.60	4,837,697.49	31,851,400.73	4,777,710.11
暂估费用	9,396,453.58	2,349,113.39	9,396,453.58	2,349,113.39
合计	63,334,934.91	11,384,065.52	62,933,861.04	11,323,788.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增子公司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金额	27,936,763.33	4,532,172.50	29,970,698.21	4,860,039.74
固定资产税法折旧大于会计折旧金额	2,464,934.27	616,233.57	2,464,934.27	616,233.57
合计	30,401,697.60	5,148,406.07	32,435,632.48	5,476,273.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4,065.52		11,323,78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8,406.07		5,476,273.3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8,088,760.24	92,841,103.32
资产减值准备	292,768,470.11	273,977,350.06
合计	420,857,230.35	366,818,453.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845,094.13	2,845,094.13	
2022 年	2,889,145.07	2,889,145.07	
2023 年	29,491,281.86	29,491,281.86	
2024 年	52,762,024.39	52,762,024.39	
2025 年	40,101,214.79	40,101,214.79	
合计	128,088,760.24	128,088,760.24	--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质押借款	169,750,000.00	139,750,000.00
抵押借款	325,290,000.00	307,690,000.00
保证借款	128,000,000.00	88,000,000.00
合计	623,040,000.00	535,44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条件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抵押物/保证人/质押物
质押+保证借款	昆仑银行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旌能天然气收费权质押、旌能天然气股权质押、本公司保证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本公司保证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9,990,000.00	房产抵押、本公司保证
抵押+质押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房产抵押、罗江天然气股权质押、罗江天然气收费权质押、旌能保证
抵押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房产抵押
抵押借款	成都银行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房产抵押
抵押借款	中信银行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房产抵押
质押+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饶燃气收费权质押、本公司保证
质押+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9,750,000.00	上饶燃气收费权质押、本公司保证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本公司保证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本公司保证
保证借款	昆仑银行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本公司保证
质押+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上饶县大通收费权质押、本公司保证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	房产抵押、本公司保证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公司保证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公司保证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	扬州益广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	房产抵押、扬州益杰保证、苏州天泓保证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	扬州益杰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	苏州天泓、扬州益广保证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9,300,000.00	房产抵押、本公司保证
合计			623,040,000.00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08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2,0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1,915,965.78	70,845,052.81
1-2 年	35,415,871.97	29,912,254.58
2-3 年	13,510,984.14	9,156,975.70
3 年以上	3,443,691.97	8,937,436.84
合计	104,286,513.86	118,851,719.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世荣建设有限公司	3,222,600.00	工程尚未结算
上饶市易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10,879.69	工程未结算
江西省建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854,702.11	工程未结算
利星行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6,159,292.04	设备款未结算
上饶市路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969,209.84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9,116,683.68	--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气费	63,210,548.95	54,741,928.56
工程款	79,261,315.93	61,183,871.08
其他	1,765,268.90	6,090,555.35
合计	144,237,133.78	122,016,354.9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76,717.41	62,422,382.40	67,256,269.68	3,842,830.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16,433.38	6,292,529.47	23,903.91
三、辞退福利		5,610.57	5,610.57	
合计	8,676,717.41	68,744,426.35	73,554,409.72	3,866,734.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90,800.85	52,536,875.19	57,604,967.20	2,722,708.84
2、职工福利费	57,200.00	1,834,979.50	1,526,926.13	365,253.37
3、社会保险费	26,208.85	2,939,141.31	2,913,486.02	51,864.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41.26	2,696,151.81	2,671,137.80	49,255.27
工伤保险费	683.56	137,464.88	136,961.54	1,186.90
生育保险费	646.56	105,524.62	105,386.68	784.50
大病医疗	637.47			637.47
4、住房公积金		4,524,519.04	4,524,960.04	-44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8,570.53	586,867.36	685,930.29	629,507.60
6、其他短期薪酬	73,937.18			73,937.18
合计	8,676,717.41	62,422,382.40	67,256,269.68	3,842,830.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75,779.04	6,051,975.09	23,803.95
2、失业保险费		240,654.34	240,554.38	99.96
合计		6,316,433.38	6,292,529.47	23,903.91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84,246.12	4,089,097.11
企业所得税	10,863,848.28	13,623,671.23
个人所得税	146,283.98	172,920.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691.22	434,606.43
应交房产税	674,992.73	671,339.63
应交土地使用税	166,851.50	168,351.50
教育费附加	113,165.11	192,965.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15.11	118,105.86
其他	148,795.34	378,859.03
合计	14,510,389.39	19,849,917.08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72,661.33	1,251,138.41
应付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其他应付款	27,787,759.68	28,902,027.36
合计	31,211,879.81	32,004,624.57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72,661.33	1,251,138.41
合计	1,572,661.33	1,251,138.41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51,458.80	1,851,458.80
合计	1,851,458.80	1,851,458.80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期末应付股利余额为本公司非流通股改制前形成的股东未领取分红。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借款	94,149.21	77,043.14
保证金及押金	4,936,474.00	4,892,974.58
单位往来	13,497,030.68	8,860,222.67
其他	9,260,105.79	15,071,786.97
合计	27,787,759.68	28,902,027.36

其他说明

期末1年以上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由供气保证金组成。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415,081.00	5,820,474.88
合计	10,415,081.00	5,820,474.88

2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7,975,000.00	84,125,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7,975,000.00	84,125,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本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取得两笔长期借款。其中，两笔借款金额均为40,687,500.00元，

借款期限分别为2017/9/26-2027/9/25、2017/10/30-2027/9/25。两笔借款均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房产（成华区经华北路2号地下2层至地上5层）。

2、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在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笔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1/22-2023/1/21。此笔借款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德阳市罗江区万安镇黎明南路6号）。

3、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笔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为6,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3/31-2024/3/25。此笔借款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不动产（阳新县兴国镇官桥村工业园区1栋）。

4、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德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一笔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6/29-2024/6/29，此笔借款为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为其作保证担保。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6,690,531.12	77,677,279.03
合计	56,690,531.12	77,677,279.0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管集体企业公积金等	198,588.39	198,588.39
融资租赁款-苏州天泓	555,555.56	1,388,888.90
融资租赁款-旌能天然气	55,936,387.17	76,089,801.74

其他说明：

1、2018年10月，苏州天泓与江苏利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融资租赁合同，以苏州天泓拥有的贮气罐、调压撬等设备进行售后租回，融资总金额612万元，租赁期间3年，每月支付款项17万元，同时以苏州建坤持有的扬州益广股权作为质押。截至2021年06月30日，剩余应付租赁款680,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124,444.44元。

2、2020年7月，德阳旌能天然气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融资租赁合同，以德阳旌能天然气公司拥有的管网等燃气输送设备、部分通用设备，作价8545.4万元，出售后再融资租回，三年租期需累计支付租金约9200万元，期末留置价款200元。截至2021年06月30日，剩余应付租赁款58,861,907.61元，未确认融资费用2,925,520.44元。

(2) 专项应付款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8,631,009.00						358,631,009.00
------	----------------	--	--	--	--	--	----------------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21,336,658.82			621,336,658.82
其他资本公积	39,477,055.10			39,477,055.10
合计	660,813,713.92			660,813,713.92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8,483.59	1,911,198.94	2,354,673.88	55,008.65
合计	498,483.59	1,911,198.94	2,354,673.88	55,008.65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035,759.75			24,035,759.75
合计	24,035,759.75			24,035,759.75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02,825.33	-70,079,350.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902,825.33	-70,079,35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34,796.21	7,240,602.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68,029.12	-62,838,747.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9,001,765.58	582,585,658.36	494,343,299.64	406,267,207.05
其他业务	19,835,767.77	10,057,177.89	18,698,769.82	7,552,607.58
合计	708,837,533.35	592,642,836.25	513,042,069.46	413,819,814.6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按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相关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4,237,133.78 元，其中，114,035,038.12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29,505,691.48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396,404.1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720.96	536,685.79
教育费附加	236,990.47	230,639.39
房产税	2,056,405.00	1,943,095.62
土地使用税	724,739.48	718,952.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992.75	153,759.50
其他	419,901.08	193,286.84
合计	4,139,749.74	3,776,419.72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071,629.27	7,668,914.79
修理费	364,053.33	387,838.99
机物料消耗	526,612.01	349,489.10
差旅费及交通费	164,496.94	250,506.51
其他	3,819,389.59	4,108,292.38
合计	13,946,181.14	12,765,041.77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1,785,939.00	22,578,419.78
折旧费	4,182,023.15	5,266,837.68
社保费用及公积金	4,467,730.07	2,914,906.91
服务咨询费	1,488,318.91	1,194,231.32
业务招待费	3,268,403.51	2,168,37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2,158.14	760,177.90
差旅费及交通费	2,083,095.85	1,377,250.34
中介机构费用	2,233,994.44	985,731.05
办公费用	899,584.23	1,449,841.34
福利费	2,005,618.59	2,147,978.33
其他	6,235,528.75	3,882,639.31
合计	49,692,394.64	44,726,384.21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87,859.91	152,490.91
社保费用及公积金	62,574.18	4,036.50
折旧费	7,571.80	1,348.25
其他	6,643.98	178,591.68
合计	964,649.87	336,467.34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956,197.79	20,666,790.90
利息收入	-395,074.36	-396,115.2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49,701.60	363,826.33
合计	20,710,825.03	20,634,501.98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返还	89,618.98	32,117.04
稳岗补贴	867.26	163,851.45
其他	299,962.66	221,731.51
合计	390,448.90	417,700.00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81,586.76	1,195,34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000.00	25,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53
其他		-680,029.04
合计	4,706,586.76	540,489.17

4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231.95	52,402.2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855.84	645,000.18
合计	-180,087.79	697,402.46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7.53	763.94
合计	-347.53	763.94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93,087.31	140,915.00	893,087.31
其他	110,589.49	118,870.16	110,589.49
合计	1,003,676.80	259,785.16	1,003,676.80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0,000.00	55,000.00	30,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573.48	56,073.08	573.48
罚款支出	200.00	10,000.00	200.00
其他	152,281.88	25,095.22	152,281.88
合计	183,055.36	146,168.30	183,055.36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74,380.95	8,778,534.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8,144.12	73,177.17
合计	11,786,236.83	8,851,712.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478,118.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57,499.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31,301.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425.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1,999.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89,011.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2,601.83
所得税费用	11,786,236.83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代垫费用、保证金等	1,086,507.90	3,424,700.86
收财政补贴款	1,283,536.21	558,615.00
收存款息	385,099.14	396,115.25
收到的其他款项	4,780,175.03	5,722,220.09
合计	7,535,318.28	10,101,651.2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代付费用等	807,218.64	2,566,564.63
现金支付的与销售费用相关款项	5,180,125.10	3,351,752.74
现金支付的与管理费用相关款项	22,856,497.60	16,144,460.07
其他往来支出	5,521,626.64	6,111,198.73
合计	34,365,467.98	28,173,976.1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金资管账户收回现金		18.15
合计		18.1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中金资管账户管理费用		9,551.67
支付好风光借款	384,500.00	
合计	384,500.00	9,551.6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0
付融资租赁款	21,026,330.81	1,020,000.00
合计	21,026,330.81	101,020,000.0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691,881.63	9,901,700.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614.77	-697,402.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06,499.19	36,478,693.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09,505.36	879,83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9,584.25	1,152,79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53	-763.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9.60	56,073.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23,769.56	20,716,863.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6,586.76	-540,48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276.88	398,78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7,867.24	-327,867.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17.15	-17,114,31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363,490.18	15,305,30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3,567.39	-18,179,466.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62,776.29	48,029,733.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3,286,593.35	146,418,07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330,067.66	124,992,87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56,525.69	21,425,197.2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3,286,593.35	137,330,067.66
其中：库存现金	198,797.15	175,05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3,087,796.20	137,155,013.7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86,593.35	137,330,067.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他说明：

1、期初现金中，不包含资产负债表中已列入其他货币资金的旌能天然气公司住房基金 480,470.11 元，不包含已列入其他货币资金的保函保证金存款 304,773.63 元，不包含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380,000.00 元。

2、期末现金中，不包含资产负债表中已列入货币资金的旌能天然气公司住房基金 480,470.11 元，不包含长城华西履约保函保证金 304,773.63 元。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85,243.74	诉讼冻结及住房专用基金，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99,987,687.76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3,690,571.08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9,553,812.34	银行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5,517,614.26	融资租赁抵押
合计	129,534,929.18	--

5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南通民营高质量发展扶持金	13,100.00	营业外收入	13,100.00
仪征青山镇文明单位奖励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如东财政应税销售贡献奖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相城纳税贡献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上饶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阶梯奖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南通以工代训就业奖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相城财政 2020 年税收扶持	796,987.31	营业外收入	796,987.31
其他补助	144,448.49	其他收益	144,448.49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商业零售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实业投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新设
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物业管理		100.00%	新设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新创燃气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经销燃气灶具、燃气报警设备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连新纪元管道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市	大连瓦房店市	经销燃气管材、管道附属设备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管道燃气和供应、销售；LNG 批发（票据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燃气管道工程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市旌能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燃气管道工程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阳新县	湖北阳新县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CNG 加气站经营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德阳市罗江县	德阳市罗江县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CNG 加气站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实业投资	97.56%		新设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燃气发电项目		97.5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北京睿恒百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新能源项目开发		97.56%	新设
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能源工程建设，节能技术服务		68.00%	新设
保定大通清洁能	保定市	保定市	天然气销售		51.00%	新设

源有限公司						
上饶县大通燃气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100.00%	新设
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管道燃气的开发与投资；城市燃气经营；管网建设等	100.00%		新设
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连浩特市	二连浩特市	筹建天然气加气站及城市燃气管网、加油站。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尼特右旗德龙燃气有限公司	苏尼特右旗	苏尼特右旗	天然气管道的建设及燃气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天然气销售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建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天然气销售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通市	南通市	天然气销售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天然气销售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建坤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天然气销售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天然气销售		7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苏州平庄工业天然气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天然气销售		57.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津睿成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		97.56%	新设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有限公司	上饶市	上饶市	管道燃气供应、销售；燃气管道工程安装等		80.00%	新设
苏州德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软件开发	70.00%	21.60%	新设
德阳德通商贸有限公司	德阳市	德阳市	材料贸易		100.00%	新设
浙江津德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能源贸易		100.00%	新设
阳新县华川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阳新县	阳新县	燃气服务		8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4%	-51,232.57		2,308,873.27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	1,226,971.71		6,413,711.78
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2.00%	-130,647.22		-2,763,151.28
保定大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00%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8.00%	2,677,301.58		42,963,059.55
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	-349,905.20		-1,094,926.3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7,120,367.94	173,071,775.81	220,192,143.75	123,658,087.69		123,658,087.69	39,566,147.32	179,028,838.78	218,594,986.10	119,960,394.59		119,960,394.59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50,449,249.77	107,767,647.75	158,216,897.52	119,576,574.82	7,216,233.57	126,792,808.39	44,187,075.09	100,639,374.02	144,826,449.11	118,920,984.95	616,233.57	119,537,218.52
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5,533,220.50	16,257,671.30	71,790,891.80	80,374,741.04		80,374,741.04	21,533,483.94	17,832,279.70	39,365,763.64	47,566,771.63		47,566,771.63
保定大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3,534.12	58,123.28	391,657.40	450,107.43		450,107.43	330,103.61	71,718.03	401,821.64	446,198.80		446,198.80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96,697,173.53	118,974,306.17	215,671,479.70	60,481,480.70	555,555.56	61,037,036.26	117,280,431.53	118,904,810.14	236,185,241.67	89,762,538.76	1,388,888.90	91,151,427.66

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63,076.82	11,748,666.27	17,311,743.09	18,291,125.25		18,291,125.25	4,692,447.76	11,830,359.72	16,522,807.48	16,627,426.64		16,627,426.64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017,982.32	-2,100,535.45	-2,100,535.45	1,341,175.48	15,879,801.64	-3,937,595.26	-3,937,595.26	7,748,760.33
阳新县华川天然气有限公司	68,866,914.17	6,134,858.54	6,134,858.54	-5,870,524.79	32,880,019.12	1,200,065.60	1,200,065.60	-7,560,019.39
江西大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703,905.78	-408,272.59	-408,272.59	43,876,442.33	16,648,762.33	1,484,086.65	1,484,086.65	5,550,537.89
保定大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4,072.87	-14,072.87	-478.12	638,266.01	-292,990.41	-292,990.41	164,155.57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256,213,634.45	9,600,629.43	9,600,629.43	-2,302,111.69	204,266,274.45	12,769,664.69	12,769,664.69	9,015,663.60
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68,183.90	-874,763.00	-874,763.00	-720,150.17		-523,138.99	-523,138.99	-486,711.77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LNG 批发（票据贸易）	48.00%		权益法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		19.87%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好风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1,361,362.92	383,173.45	254,051,814.35	86,843.14
非流动资产	38,213,940.25	11,596,064.56	41,991,143.59	11,066,383.37
资产合计	239,575,303.17	11,979,238.01	296,042,957.94	11,153,226.51
流动负债	117,043,731.58	637,246.85	178,658,134.73	714,531.84
非流动负债	22,516,664.00		27,341,666.00	
负债合计	139,560,395.58	637,246.85	205,999,800.73	714,53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014,907.59	11,341,991.16	90,043,157.21	10,438,694.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007,155.64	3,071,411.21	43,220,715.46	2,826,798.5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829,126.86	11,592,442.97	74,042,686.68	11,696,940.78
营业收入	82,820,667.79		46,097,005.58	
净利润	9,971,750.38	-513,003.51	2,835,334.32	-123,924.06
综合收益总额	9,971,750.38	-513,003.51	2,835,334.32	-123,924.0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所面临信用风险主要为赊销导致的客户应收款项违约。为此，公司会对交易客户进行调查，综合评估其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并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二)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51,730.33	14,951,730.3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951,730.33	14,951,730.33
（二）应收款项融资			52,968,596.57	52,968,596.5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5 号楼二层 206(园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5,000 万元	32.00%	32.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期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的变化见本附注“三（一）2、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丁立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罗江天然气及其部分管理人员参股公司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河北磐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原名：天津轧一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企业
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罗江县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28,950.64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LNG 采购	12,854,385.12			18,211,080.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1,225,994.50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21,595,878.15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11,017,982.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1) 实际控制人2020年7月开始控制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2) 睿恒能源和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睿恒能源实施对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烧结环冷余热发电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和运营，并按照运营后的发电量获取收益，2020年10月项目完工开始运营，本报告期内按照发电量计算确认收入11,017,982.57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43,400.00	2,776,4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7,114.37	32,711.44
应收账款	河北睿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313,850.00	6,647,822.13	16,313,850.00	6,647,822.13
应收账款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86,351.16	58,635.12
应收账款	天津市新天钢联合特钢有限公司	222,314.87	4,446.30	338,545.32	6,770.91
应收账款	天津市新天钢冷轧板业有限公司	3,506,066.55	70,121.33	5,118,268.35	102,365.37
应收账款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20,111.06	270,402.22	4,265,148.56	85,302.97
预付账款	珠海金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587,705.36		25,769,394.9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罗江同辉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968,943.99
应付账款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1、2013年8月，公司将持有的天津新天投资有限公司11.93%股权作价7,000万元转让给原控股股东大通集团，大通集团承诺，如果未来新天投资主要资产金谷大厦1号楼地下一层的规划性质发生变化，变为可售房产并产生销售收益，大通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新天投资 11.93%股权相对应的投资收益。

2、公司2016年5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原名“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各 88%股权，而原控股股东大通集团持有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和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其余的各12%股权。

大通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对于上市公司收购旌能天然气 88%股权及罗江天然气 88%股权事项，如果旌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含两家公司的子公司）存在收购前未向上市公司充分披露的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债务、诉讼仲裁纠纷、对外担保责任等），且收购的交易对方或其他相关利益主体没有相应作出补偿承诺或虽作出补偿承诺但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大通集团承诺对上市公司先行补偿，补偿款项应在上市公司确认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并书面告知大通集团后 30日内支付至上市公司账户。先行补偿后，如交易对方或其他利益主体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款的，大通集团有权对该等款项中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的先行补偿款金额的部分主张权利。

3、2006年8月，本公司与大通集团进行了部分资产置换，取得了牡丹江大通燃气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大通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承担相关资产或有债务的《承诺函》，若因本公司取得牡丹江燃气股权之前的或有债务导致本公司损失，大通集团将承担相应损失。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公司与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

2009年11月，公司与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作为出让方将牡丹江大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中燃；《股权转让合同》第2.1.21条约定：“出让方保证目标公司承接的原煤气工程建设集资券未回收部分相应金额不超过2359万元，超过部分全部由出让方负责承担，目标公司因此对外优先承担了相应款项的，出让方负责赔偿等额”

款项。”《股权转让合同》7.2条约定“如出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承诺和保证，须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计1940万元人民币。”

2019年10月，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起诉讼，称2010年1月至2019年2月28日，目标公司累计已回收并优先承担了相应款项的原煤气工程建设集资券总额为38,161,162.00元，其超过双方约定部分14,571,162.00元。并以此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项人民币14,571,162.0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400,00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中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4民初52097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粤0304执保8918号《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并保全了本公司名下的以下财产：1.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基本户内的存款人民币3,172,621.81元；2.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3.公司持有的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40.44%的股权。本公司在法定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福田法院认为异议理由成立，裁定本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深圳中燃公司不服，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管辖权异议上诉期间，2020年9月，深圳中燃公司同时向福田法院与深圳中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上述冻结财产随之解冻。

2020年10月，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就该事项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项人民币14,571,162.00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9,400,000.00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并申请冻结本公司名下的以下财产：1.公司在中国银行四川分行营业部的存款人民币1,000.00万元；2.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100%的股权；3.公司持有的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16.63%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连燃气及成都华联股权已被冻结，中国银行四川分行营业部银行账户尚未被冻结。

本公司在法定答辩期内继续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作出裁定，认为异议理由成立，裁定本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深圳市中燃燃气有限公司、牡丹江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对该裁定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将本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2021年8月2日开庭审理，尚未宣判。

因牡丹江燃气90%的股权系公司从原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大通集团”）于2006年进行的部分资产置换中取得，大通集团向公司出具了承担相关资产或有债务的《承诺函》；若因公司取得牡丹江燃气股权之前的或有债务导致公司损失，公司将依据资产置换时所取得的《承诺函》向大通集团进行追偿，故公司未就该事项计提或有负债。

2) 子公司阳新华川与湖北聚力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纠纷

2019年8月，子公司阳新华川与湖北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费纠纷，湖北聚力律师事务所所以向阳新华川原借贷担保合同纠纷数案提供法律服务为由，申请判令阳新华川向其支付法律服务费268万元，并通过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阳新华川银行存款138万元。经二审判决，阳新公司于2020年12月向湖北聚力律师事务所支付法律服务费及利息等140万元。截止报告日，此项银行存款已解冻。阳新公司就与湖北聚力律所诉讼二审判决向湖北省高院递交了再审申请。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21年7月2日，子公司旌能天然气成立100%控股子公司德阳智诚安达管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燃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

(2) 2021年7月23日，子公司旌能管道成立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阳新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燃气具安装及维修等。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二）分部报告

2021年度，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燃气行业，故无需再按业务类别进行分部报告。

（三）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1,800,000.00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目前尚未解冻。上述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0%。

（四）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05,44,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1%，其中：①柜台质押38,540,000股。38,540,000股股份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目前尚未解冻。②冻结40,544,528股。其中：司法冻结2,004,528股，系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004,528股，解冻日2023年10月15日；司法再冻结38,540,000股，其中：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21,170,000股，解冻日2023年12月3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冻结746,926股，其中162,916股解冻日2023年12月13日、162,916股解冻日2023年12月20日、421,094股解冻日2024年1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16,623,074股，解冻日2024年4月14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通集团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99,361,236股（冻结深度包括原股+红股+红利），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3,648,611股（委托日2021年4月15日/轮候期限3年），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1,541,347股（其中：610,301股委托日2021年5月18日/轮候期限3年，931,046股委托日2021年5月20日/轮候期限3年），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77,089,138股（2笔各38,544,569股委托日2021年6月7日/轮候期限3年），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16,623,074股（委托日2021年6月25日/轮候期限3年），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12,606股（委托日2021年7月7日/轮候期限3年），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46,460股（委托日2021年7月15日/轮候期限3年）。

扣除重复统计，大通集团上述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1%。

（五）上饶燃气气源厂拆迁事项

上饶燃气于2020年9月与上饶市信州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签署了《房屋征收框架协议》，就上饶燃气气源厂搬迁事项作出框架性约定，包括征收原则、临时过渡办法等内容。并于2020年9月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征收办安排的临时过渡地点，征收办已预拨付200万元资金用于临时过渡办公场所装修等。2020年12月，公司已完成拆迁涉及资产统计工作并上报信州区房屋征收办，并在2020年末将部分涉及资产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截至报告日尚未确定具体的拆迁补偿方案。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7,701,878.23	308,429,789.88
合计	337,701,878.23	308,429,789.88

-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337,689,138.23	308,415,891.88
保证金及押金	16,183.74	16,140.00
其他	2,045.42	2,089.16
坏账准备	-5,489.16	-4,331.16
合计	337,701,878.23	308,429,789.8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331.16			4,331.1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158.00			1,158.00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489.16			5,489.1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694,138.23
1 至 2 年	8,600.00
3 年以上	4,629.16
3 至 4 年	2,500.00
4 至 5 年	40.00
5 年以上	2,089.16
合计	337,707,367.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31.16	1,158.00				5,489.16
合计	4,331.16	1,158.00				5,489.16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7,630,101.14	1 年以内	37.79%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933,069.78	1 年以内	26.04%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267,659.46	1 年以内	17.25%	
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60,664.80	1 年以内	4.40%	
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16,943.05	1 年以内	3.38%	
合计	--	300,108,438.23	--	88.87%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2,182,494.03	238,000,000.00	1,104,182,494.03	1,342,182,494.03	238,000,000.00	1,104,182,494.0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4,435,386.74	3,120,392.53	81,314,994.21	79,649,302.17	3,120,392.53	76,528,909.64
合计	1,426,617,880.77	241,120,392.53	1,185,497,488.24	1,421,831,796.20	241,120,392.53	1,180,711,403.6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02,240,000.00								102,240,000.00	
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	16,859,146.65								16,859,146.65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49,272,749.23								149,272,749.23	
四川大通睿恒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489,718,500.00								489,718,500.00	188,000,000.00
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83,548,900.00								83,548,900.00	50,000,000.00
二连浩特市中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135,743,198.15								135,743,198.15	
苏州德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天津德龙燃气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000.00	
合计	1,104,182,494.03								1,104,182,494.03	238,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大通 鑫裕矿业 有限公司											3,120,392.53
成都睿石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2,486,222.96			-355.61						2,485,867.35	
珠海金石 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74,042,686.68			4,786,440.18						78,829,126.86	
小计	76,528,909.64			4,786,084.57						81,314,994.21	3,120,392.53
合计	76,528,909.64			4,786,084.57						81,314,994.21	3,120,392.53

(3) 其他说明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连续多年亏损，勘探工作处于停滞状态，该笔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0,484,995.58	2,378,938.32	10,037,357.26	2,378,938.32
合计	10,484,995.58	2,378,938.32	10,037,357.26	2,378,938.32

其他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按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相关的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54,833.11	91,246,762.0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6,084.57	1,360,60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0,029.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5.53
合计	30,540,917.68	91,927,517.4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7.13	是报告期各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3,536.21	是报告期收到的各项政府奖励、补贴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186.27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阳新华川对外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06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2,255.41	
合计	789,406.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	0.048	0.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	0.046	0.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立国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